附件3

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

申 报 书

申报区县：

填报时间：\_\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制

**填 写 说 明**

一、第1项“创建示范区负责人”应填写区县党委或政府的主要领导；“创建示范区管理机构”应填写区县创建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委；“创建示范区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填写当地创建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委主要领导。

二、第2项“有关工作成绩”包括申报创建示范区所在地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上取得的由市级以上部门命名的“先进单位”、“试点单位”等称号；召开过市级以上会议进行典型经验宣传推广，或在市级以上会议做过典型经验发言等方面内容。

三、第3项“申报理由”主要填写申报地区近年来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情况、取得的基本经验和做法特点、相关政策及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思路及政策保障措施等。

四、第5项“区（县）文化委、财政局意见”应写明申报地区申报成为创建示范区，在本市范围内与同类地区比较，其主要特色及是否具有示范性。

五、第7项由文化局组织首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组填写。

六、此申报书表格各项栏目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本表一式五份，各单位盖章后送市文化局公共文化处（含电子版）。

七、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基 本 情 况 | | | | | | |
| 创建示范区所在地 | |  | | | | |
| 创建示范区负责人 | |  | | 职务 |  | |
| 创  建  示  范  区  管  理  机  构 | 机构名称 |  | | 联系  电话 |  | |
| 机构详细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 机 构  负 责 人 |  | | 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2．有 关 工 作 成 绩 | | | | | | |
| 荣誉称号或专项工作名称 | | | 批准机关及文号  或会议名称 | | | 命名或会议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另附纸）

|  |
| --- |
| 3．申 报 理 由  负责人签字： （申报区县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
| 4．创建主要内容和预期成果  （区县文化委公章 ） （申报区县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
| 5．区（县）文化委、财政局推荐意见：  区（县）文化委（盖章） 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
| 6．区（县）人民政府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 7．专家组审查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8．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9．市文化局、财政局审批意见：  市文化局（章） 市财政局（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